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希腊学员演示功法 传播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希腊法轮功学员利用这周末两天在第二大城市萨洛尼卡举行集体学法、炼功和交流，并来到市中心和海滨传播真相，让更多人了解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以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事实。

萨洛尼卡市中心的亚理斯多德广场是繁华地带，路人很多。学员们在那里举办讲真相活动，大家拉开真相展板，有的派发传单，与路人交谈，有的随着炼功音乐演示五套功法。

附近游人被祥和优美的音乐吸引过来，他们围着真相展板看。不少人找到学员问什么是法轮功，为什么中共要残酷迫害。学员告诉人们，中

共以“假恶暴”维持统治，几十年来迫害了众多的中国人，当看到有亿万民众遵循“真、善、忍”的信仰，中共无法容忍，于是捏造各种罪名，对善良的修炼人发动了残酷的迫害。了解了什么是法轮功以及残酷的迫害事实，很多人签名支持法轮功反迫害。不少民众仔细观看功法演示，表示想学炼法轮功。有人过来随着音乐学炼功，跟着一起打坐，说感觉非常舒服，有很强的能量。

白塔海滨是萨洛尼卡人最爱聚集的地方，法轮功学员们也常在这里介绍功法。学员在这里炼功时，祥和的能量场吸引了众多游人前来了解真相。

## 澳洲纽省议员：制止中共活体摘取器官恶行

【明慧网】（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澳洲纽省议会就“要求立法议会采取一定的措施制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并阻止新南威尔士州和中国之间有关器官移植的合作”议题进行了商议。

这一议题是由纽省绿党议员帕克先生（Jamie Parker Greens MP for Balmain in NSW Parliament）提出，商议在当天参加纽省议会的议员们之间展开。

帕克先生已在此之前将上万份签名“要求停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恶行，和阻止新南威尔士州和中国之间有关器官移植的合作”的请愿书提交到纽省议会。

帕克先生在省议会上，就修订草案的来源及重要性进一步阐明，他说：“目前医学界正在讨论这项草案，人体组织修订草案（贩卖人体器官条例草案），（这项草案）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加拿大的立法草案，草案 C-500，它旨在采取一系列的步骤，如新南威尔士州议会可以采取：第一，对人体组织或器官的商业买卖加重刑罚；第二，定义强行摘取人体组织和器官的罪行；第三，制定法规对摘取和商业买卖人体重要器官加重制裁；最后，这个法律延伸涉及到新南威尔士州居民在新南威尔士州以外的地方从事这种行为的处理。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了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中共媒体称：刘春玲是被烧死的。但慢放的央视录像表明：刘是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



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明慧网】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江泽民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无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这一说法本身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构成诽谤罪！是非法和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有说过“法轮功是×教”。

2000年4月9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该文件附件中说，“1983年开始，公安部多次部署开展集中查禁取缔工作，……”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公安部

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自行重新定义，但依旧没有把法轮功作为×教组织认定在其中。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中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修心向善，行为上根本没有危害社会，与“×教”当然无关。在中国学炼法轮功、宣传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合法的。

## 为什么“三退”？

在共产主义学说中，对无神论的宣传贯穿始终。然而《共产党宣言》开篇就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按照共产主义唯物论，人死如灯灭，死了就完了，根本不相信灵魂，更谈不上“徘徊”了。这不自相矛盾吗？

事实上，尽管共产党披着“无神论”的外衣，却具足宗教的所有特征：

◆ 有教义——马列主义、毛思想、邓理论、江代表、《党章》等；

有教主——马、恩、列、斯、毛、邓、江等；

◆ 有教士——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

◆ 有布道——大小会议，头头讲话等；

◆ 有宗教活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等；

◆ 有教堂——各级党委、党校办公场所等；

◆ 有教主崇拜——对马恩列斯毛的崇拜。

中共执政60多年以来，战天斗地、迫害正信，发动政治运动几十场，从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到迫害法轮功。从普通百姓到国家主席，中国人有一半以上受到过中共的迫害，8000多万中国人被迫害死。“多行不义必自毙”，“人不治天治”。

中共组织是由党员、团员、少先队员组成的，“天灭中共”时，这些成员必将遭殃。“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退出中共邪教、摆脱邪恶的党政治，从而得到上天的佑护。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2.7亿岁的“藏字石”，惊现六个天然形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见风景区门票图），向人们昭示着天意。“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这来自上天的提醒。愿明智的您珍惜上天的慈悲，抓住生命得救机缘，为自己开创美好未来。

## 山东蓬莱市于桂香被劫持在蓬莱马格庄洗脑班迫害的补充

法轮功学员于桂香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晚上，在河北廊坊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五期被绑架的，同时被绑架的有八位法轮功学员。他们只不过是帮助一位外地患乳腺癌晚期的老太太，在她生命垂危之时，给老人读法轮大法的著作《转法轮》，就被扣上“非法聚会”的罪名，被燕郊东城派出所警察徐利林带人砸门、砸窗，强行绑架了给老人念书的八名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们始终认为自己没有做错事，也没有违法任何法律，大家都和警察讲真相，讲炼法轮功是祛病健身的。老太太也确实在法轮功学员给她读书的过程中，渐渐好起来。警察不顾事实情况，强行绑架了在场的几名法轮功学员。据悉，于桂香在绑架她的警车上，还在劝警察三退保平安，唱法轮大法歌曲。有三位被非法送往廊坊看守所的旁边的洗脑班，其他法轮功学员都已回家。

